

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

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

(一)本校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
(二)本校自 100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「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，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。

二、施政重點

提昇行政效能，促進校務運作；革新教學方法，發展學校特色；精進教師能力，提升專業知能；辦理教學活動，強化學生能力；維護校園安全，改善教學環境；辦理營養午餐，均衡學童飲食；活化空間使用，結合社區資源。

三、組織概況

本校設置校長，綜理全校校務，下設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，預算員額現編列教師 26 人、職員 7 人、工友 2 人，共計 35 人。

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

本基金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，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貳、業務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一、基金來源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勞務收入	1,300	場地出借費。
財產收入	20	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、財產報廢變賣收入。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政府撥入收入	80,676	1. 公庫撥款收入 7,655 萬 8 千元。 2. 教育部補助各項人事經費 401 萬 4 千元。 3.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獎勵金 10 萬 4 千元。

二、基金用途

業務計畫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國民教育計畫	83,061	1. 本年度預定招收普通班 14 班、特教班 1 班，合計 15 班，預定一至六年級學生 302 人。 2.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，革新教學方法、發展本校特色教學、提高教學效能及辦理各項活動等業務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790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200	改善及充實各項教學及行政所需相關設備等，以改善教學環境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
參、預算概要

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

(一)本年度基金來源 8,199 萬 6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8,137 萬 7 千元，增加 61 萬 9 千元，約 0.76%，主要係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增加所致。

(二)本年度基金用途 8,405 萬 1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8,658 萬 7 千元，減少 253 萬 6 千元，約 2.93%，主要係人事費減少所致。

二、基金餘絀之預計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差短 205 萬 5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21 萬元，減少 315 萬 5 千元，約 60.56%，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05 萬 5 千元支應。

三、補辦預算事項：

(一)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：

1.購置機械及設備：

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，冷氣裝設及局部電力改善工程案，未及列入當年度(113 年度)預算 47 萬 6 千元，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，經新竹市政府 113 年 3 月 28 日府主決字第 1130057605 號函同意辦理，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。

肆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一、前（112）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國民教育計畫	辦理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圖書、輔導及各項活動等業務。	預算數 7,986 萬 8 千元，決算數 7,806 萬 5 千餘元，執行率 97.74%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。	預算數 110 萬 6 千元，決算數 104 萬 9 千餘元，執行率 94.87%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改善教學環境、購置行政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等。	可用預算數 63 萬 6 千元(含法定預算數 9 萬 5 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 54 萬 1 千元)，實際執行數 9 萬 3 千餘元，執行率 14.77%。

二、上年度已過期間（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）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國民教育計畫	辦理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圖書、輔導及各項活動等業務。	預算分配數 4,906 萬 9 千元，實際執行數 4,215 萬 3 千餘元，執行率 85.91%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。	預算分配數 63 萬元，實際執行數 51 萬 6 千餘元，執行率 81.94%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改善教學環境、購置行政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等。	可用預算分配數 57 萬 1 千元(含法定預算數 9 萬 5 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 47 萬 6 千元)，實際執行數 0 元，執行率 0%。